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国科办基〔2015〕60号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科研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科研基地优化布局的要求,科技部、财政部研究决定开展全国科研基地建设情况调查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与范围

调查对象是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的国家科研基地和省部级科研基地。

国家科研基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研基地设施、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共享服务平台等。

省部级科研基地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批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建设的科研基地。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科研基地“十二五”以来的基本情况、科研人员、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科研经费等四个方面。

科研基地的基本情况包括科研基地的名称、依托单位、基地负责人等。

科研人员包括科研人员总数和各类人员占比的情况。

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包括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要科研仪器设备以及相关条件保障情况。

科研经费包括科研基地经费渠道、总量、类别。

三、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请各部门和地方组织所属单位开展科研基地调查及填报工作。

(二) 各科研基地依托单位完成科研基地调查表填报并盖章，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请各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于2015年12月10日之前将《部门（地方）科研基地建设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并附各基地《科研基地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的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光盘1份）分别报送科技部基础研究司、财政部教科文司。

(三) 请各部门和各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加强组织保障，统筹安排，确保本部门、地方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此次科研基地填报的情况将作为科研基地优化布局的重要依据。

科技部联系人：卞松保、傅小锋

联系电话：010-58881590、58881589

财政部联系人：卢丹丹、王佳

联系电话：010-68551184、68551134

附件：1. 部门（地方）科研基地建设情况汇总表

2. 科研基地调查表



2015年1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